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4-1902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190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314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	1 批	本项目主要包括涿州礼堂舞台音响设备改造、舞台灯光设备改造、控制系统改造、舞台幕布更换、其他配套设备、教学课程录制设备共 6 个模块，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36.0314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1902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21140663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

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40663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款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如涉及）。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且业绩文件签署日期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内。 注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注 3：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能有效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3
2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	审查响应文件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42.5 分，▲号项（共 3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号项（共 25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 （2）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42.5
	供货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满足需求，完善合理；安全防护和文明安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装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高；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满足以上要求，方案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其承诺的原厂质保要求：线阵列全频音箱、地面返送音箱、台唇补声音箱、功放、数字媒体混合单元、智能主机、无线单元、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电源时序器、智慧主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每项产品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但针对性差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部分可行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 （2）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3）未提供的得 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7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75 分，否则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
综合得分		7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 是/ ☒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

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	舞台音响	
A1	■线阵列全频音箱	工业
A2	地面返送音箱	
A3	台唇补声音箱	
A4	功放 1	
A5	功放 2	
A6	数字媒体混合单元	
A7	智能主机	
A8	无线单元	
A9	无线专用天线	
A10	公—公 20 米主缆	
A11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A12	电源时序器	
A13	音频线	
A14	音箱线	
A15	音箱线	
A16	音频卡侬接插件	
A17	接插件	
B	舞台灯光	
B1	电脑调光台	工业
B2	LED 聚光灯（面光）	
B3	LED 变色聚光灯（耳光）	
B4	LED 会议平板灯（顶光）	
B5	LED 变色聚光灯（顶光）	
B6	LED 三合一摇头灯	
B7	光束电脑摇头灯	
B8	效果烟机	

B9	电脑灯钩	
B10	常规灯钩	
B11	保险链	
B12	数字直通箱	
B13	信号放大器	
B14	灯光阻燃电缆	
B15	电源接插件	
B16	DMX 信号线	
B17	3 芯卡侬接插件	
C	控制系统	
C1	智慧主机	工业
C2	串口通讯服务器	
C3	有线控制屏	
C4	无线控制屏	
C5	编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舞台幕布	
D1	前檐幕	工业
D2	前檐幕衬里	
D3	对开大幕	
D4	大幕衬里	
D5	对开二幕	
D6	二幕衬里	
D7	檐幕	
D8	檐幕衬里	
D9	边幕	
D10	边幕衬里	
D11	对开底幕	
E	其他	
E1	线阵列吊装结构	工业
E2	电葫芦	
E3	控制器	
E4	LED 字幕屏	
E5	舞台提词器	
E6	操作桌台	
F	教学课程录制设备	
F1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F2	语音转文字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设备改造（灾后）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6.0314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此项目主要包括涿州礼堂舞台音响设备改造、舞台灯光设备改造、控制系统改造、舞台幕布更换、其他配套设备、教学课程录制设备共 6 个模块。

音频部分应兼容学校 2023 年 8 月-9 月紧急采购的阵列式音响，在其基础上对音响系统进行补全，要求本次实施的项目可以与现有的阵列式音箱完好兼容。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交货地点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礼堂
3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1年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5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响应速度：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6	培训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7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补齐。
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进行兼容性适配，确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兼容性无误，乙方完成全部安装项目，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10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验收款（即合同余款）。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9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及合同附件，所有指标必须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针对此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礼堂现有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3 年或更早，迄今大部分均已达到 10 年以上，由于设备老化等原因，故障频发。其中阻燃幕布已完全失去了阻燃效果，存在消防安全隐患；LED 会标屏（舞台上眉屏）完全失效无法使用。

2023 年“7.21”洪灾，导致礼堂过半面积漫水，礼堂内最大漫水深度达 1.5 米，浸泡时间长达一周之久，直接导致舞台台面设备全部受损（包括调光台、机房内所有功放、返送音箱、台唇音箱、地面电脑灯具、烟机幕布等），机房设备约一半彻底无法使用。

由于礼堂自然通风条件较差，室内湿度长期维持在高水平（相对湿度高于 90%），长期受潮直接影响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音箱、灯具等设备均不同程度受损。长期受潮加剧了设备的损伤程度，也产生了新的安全隐患。原音响系统功放被泡、主扩音箱纸盆长时间受潮已无法正常使用；灯光系统大量灯具色温偏差严重，长期受潮，故障频发。

（1）音响系统

洪灾过后，由于原音响系统彻底无法工作（功放、处理器设备、舞台返送音箱、台唇音箱全部被水浸泡），应急采购了一部分阵列式音响摆放于舞台两侧，声场角度并未对整个观众席完整覆盖，导致前后场听声效果差异较大。改造方案将在应急采购设备的基础上，对音响系统进行补全，补充全频线阵列音箱，舞台地面返送音箱、台唇补声音箱及相应的音箱功率放大器、处理器等周边设备。新增加部分报告用话筒及头戴式话筒。线阵列音箱悬吊于舞台台口两侧上空，不占用舞台的台面空间，音箱角度可以实现对整个观众区的完全覆盖。最大程度上保证听声环境的一致性、会议语言听声的清晰度。

特别说明：2023 年 8 月至 9 月，为保障开学礼堂正常使用，校工会实施了应急采购项目，其中对于礼堂音频部分的阵列式音响实施了紧急采购。此次改造方案中，在音频部分，需要在应急采购设备的基础上，对音响系统进行补全。要求本次实施的项目可以与 2023 年紧急采购的阵列式音箱完好兼容，不造成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

（2）灯光系统

灯光系统改造主要对灯具设备进行更新，对调光台进行更新完善。其中面光灯具、侧光灯具由传统的卤素灯泡灯具更换为 LED 光源灯具；原灯具由于面光桥空间狭小，无法进行有效的投射角度调节，导致面光效果一直无法达到理想状态，新型的 LED 远程灯具较传

统设备体积更小，亮度更高，在狭小的空间内有更大的调整空间，可以极大解决目前面光存在的实际问题。

会议顶光由传统的荧光灯平板会议灯，更换为 LED 光源会议平板灯，照度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久。

更新 LED 变色聚光灯为 24 颗 $\geq 10\text{W}$ 光源的内混色变色聚光灯，提升照明质量，排除原灯具的故障隐患。

摇头光束灯具由原 230W 功率灯具升级更换为更高功率灯具，亮度更高，舞台表现力更为明显。原灯具由于亮度水平低且老化严重，效果表现力大不如前，已无法满足演出的使用需求。

同时对舞台台面被水淹报废的摇头图案灯、效果烟机及直通电源箱、信号分配器等设备进行更换。

（3）控制系统

新增加一套中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礼堂内所有舞台设备的场景化编程，可一键开启会议模式，同时具备设备的远程监测能力，可以实时远程获取设备的工作状态、故障信息等，极大提升舞台系统的易用性，并具备极大的升级空间，中控制系统功能可拓展，可根据后期的需求灵活增加环境检测、电力监测、预约服务等功能。

（4）舞台幕布

对原失去阻燃效果的幕布进行更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5）其他设备

主要包括线阵列音箱安装点位的结构加固、故障 LED 会标屏（无法维修）的更换、舞台提词器、视频播放电脑、观众区损伤桌台的更换等。

（6）教学课程录制设备

高清云台摄像机用于接入学校现有的教学录播平台，适用于大型公开课、讲座、报告会等活动的集中转播及课程录制，保障礼堂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学校大型公共教学科研活动；语音转文字软件用于现场讲座的实时字幕上屏显示、会议文稿的实时生成及归档，快速形成会议、讲座的文本内容。通过提高速记、会议纪要的汇编效率，有效提升上情下达、新闻通稿等内容传达的效率。与现有学校教学录播系统衔接，实现教学课程实时转播、录播以及语言转写功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剧场建筑设计标准》(JGJ57-202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41-2011)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如技术参数表等)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线阵列全频音箱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A	舞台音响			
A1	■线阵列全频音箱	▲1、频率响应不劣于: 46Hz-21kHz;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灵敏度不低于: 108dB ; 3、额定功率不低于: 500W; 4、低音单元不少于: $2 \times 10''$; 5、高音单元不少于: $1 \times 4''$; 6、垂直耦合范围: $10^\circ \pm 2^\circ$; ▲7、水平覆盖角: 60° 至 120° 可调或 60° 、 90° 、 120° 对称/ 75° 、 90° 、 105° 非对称可调, 组合形式不少于 9 个;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8、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140dB;	8	只
A2	地面返送音箱	▲1、频率响应不劣于: 51Hz-20kHz;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2、灵敏度不低于: $103\text{dB} \pm 2\text{dB}$;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3、额定功率不低于: 350W(AES); 4、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134dB; 5、低音单元不少于: $1 \times 12''$; 6、垂直耦合范围: $90 \pm 5^\circ$; 7、水平覆盖角: $90 \pm 5^\circ$;	4	只
A3	台唇补声音箱	▲1、频率响应不劣于 75Hz-20kHz;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2、灵敏度不低于: 94dB ; 3、额定功率不低于: 150W; ▲4、垂直覆盖角: $110^\circ \pm 5^\circ$;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5、水平覆盖角: $110 \pm 5^\circ$;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6、低音单元不大于: $1 \times 7''$; 7、高音单元不少于: $1 \times 1.4''$; 8、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122dB;	7	只

A4	功放 1	▲1、输出功率每个通道不小于：1100W/8 欧，1700W/4 欧；（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频响不低于：20Hz-20KHz(-0.5dB)； 3、总谐波失真：≤0.1% ； 4、信噪比：≥100 dB；	2	台
A5	功放 2	▲1、输出功率每个通道不小于：600W/8 欧，900W/4 欧；（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频响不低于：20Hz-20KHz(-0.5dB)； 3、总谐波失真：≤0.1% ； 4、信噪比：≥100 dB；	4	台
A6	数字媒体混合单元	1.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4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2.网络端口：设备后面板需带有不少于 3 个 RJ45 网络端口，可用于 PC 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同时支持 RS-485 通讯；（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USB 端口：设备前面板需自带 USB 录播接口，通过该 USB 端口插入 U 盘可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 WAV 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 USB 播放、录制的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需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72dB-12dB 可调。（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4. 远程控制：设备后面板需自带一个 REMOTE SWITCH 远程控制端口，与可兼容的带远程控制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 RS-485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可实现视频会议,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不低于 24bit/96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不少于 17 档,步长不小于 3dB,最大输入增益不低于 51dB； 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 9. 软件界面支持：至少包含中文、英文、繁体，配套软件需至少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31 段均衡器，≥5 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扩展器，分频器，混音器，调音推杆，延时器，哑音控制器，自动混音器，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 ▲10.输入选择：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 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1.输出选择：每路输出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1	台

		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 等数字信号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2.处理器可实现以太网远程跨网段控制，可远程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 13.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端口，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14.设备控制：可通过 IPAD、智能手机、PC 无线控制音频处理器的模式切换及内部处理单元的开关； 15.软件下载：处理器内置 PC 调试软件，可直接登录 IP 地址下载操作软件。		
A7	智能主机	1.主机支持不低于 120 台有线数字发言单元，支持不低于 255 台无线数字发言单元； 2.具有不低于 1 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48V 幻象供电可连接麦克风等其它音源设备； 3.支持摄像跟踪、中控控制功能； 4.具有不低于 1 路 RS-485 接口，具备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 5.支持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将任意话筒设置为主席话筒并具有优先权； 6.支持显示屏，通过按键可快速设置主机功能； 7.配置不少于 4 路总线，可连接有线数字发言单元，或连接天线； ▲8.主机软件支持人员档案管理、议程管理、对每个话筒音量单独调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9.具备数量限制、先进先出、声控模式、自由模式必要的话筒管理模式； ▲10.具备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出口，可与多种音频设备连接（提供接口截图证明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具备呼叫联动功能，可联动智能手环第一时间远程通知会保人员提供服务（提供呼叫软件截图和手环产品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并连接到系统中； 13.通信频段：宽于或等于 650MHz~700MHz 数字通信； ▲14.调制方式：采用 UHF 数字无线音频通信频段，可结合数字会议系统架构（提供产品彩页或白皮书参数证明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信噪比：≥102dB； 16.动态范围：≥106dB； 17.总谐波失真：≤0.05%；	1	套

A8	无线单元	1.采用 UHF 数字无线通讯； 2.内置≥6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持续发言时间≥48 小时； ▲3.具备音量调节按钮和电池电量显示功能；（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金属机身，阳极氧化工艺，方形话筒杆：≥250mm 长咪杆； 5.内置≥16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 6.话筒可调仰角不低于-50° 至 45°（水平）； 7.话筒底座面板支持 LOGO 丝印或激光镭射雕刻工艺； 8.自定义主席机，可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9.信噪比：≥76dB；（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灵敏度：≥-28dB； 11.频率响应：≥20Hz-20KHz； 12.最大声压级：≥130dB (THD<3%)；	2	套
A9	无线专用天线	1.采用 UHF 数字无线通信频段，可结合数字系统架构； 2.通信频段：宽于或等于 650MHz~700MHz； 3.≥5 组通信频段可选，互不干扰； 4.天线信号传输距离半径：0-20m； 5.支持吸顶安装形式；	1	台
A10	公—公 20 米主缆	1.线缆长度≥20 米；	1	条
A11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1.无线频段：宽于或等于 668MHz~698MHz； 2.采用数字编码技术； 3.采用一拖二真分集设计； 4.采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5.具备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发射接收一键即可自动匹配； 6.综合信噪比：≥105dB； 7.≥30M 工作带宽； 8.可采用干电池或锂电池混合供电； 9.使用时间：干电池：≥5 小时，锂电池：≥15 小时； 10.音头：动圈式/心型指向性；	4	套

A12	电源时序器	1、额定输出电流：不小于 80A 2、单路额定输出电源：不小于 30A 3、可控制电源：不小于 8 路 4、不可控制电源：不小于 2 路 5、每路动作延时时间：不大于 1 秒 ▲6、控制端口：机器后面板具有 RS-232 通讯端口（通过本端口可通过电脑软件控制设备开关）；IN/OUT CONTROL 级联控制端口，（实现多台设计级联开关控制）；Remote switch 远程控制端口（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面板标识：前面板具有输出电压显示屏。（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8、中控接口：RS232，可接受中控控制，同时可接受软件通过电脑进行远程控制 9、每路输出带电源指示灯	1	台
A13	音频线	1、168 屏蔽信号线	200	米
A14	音箱线	1、规格：2*2.5mm ²	200	米
A15	音箱线	1、规格：2*4mm ²	400	米
A16	音频卡依接插件	1、3 芯	40	个
A17	接插件	1、Powercon	20	个
B	舞台灯光			
B1	电脑调光台	1、Linux 操作系统 ▲2、不少于 8 个 DMX512 输出/输入口，最高扩展可支持不少于 65536 个通道参数（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内置不少于 2 个，不小于 15.4 英寸的触摸屏；内置 1 个不小于 9 英寸的触摸屏（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不少于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5、2 个（A/B 场）电动推杆 6、1 个主控电动推杆 7、6 个耐磨编码器（带 Push） 8、4 个 USB2.0 口 9、3 个 LED 鹅颈灯插口 10、可调式显示器翻盖 11、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12、支持 DMX512,Artnet,ACN 协议 13、支持中英文界面 14、支持 Wysiwyg 连接 15、中英文双语种操作界面	1	台
B2	LED 聚光灯（面光）	1、功率：不小于 200W COB 集成光源 LED，色温 ≥ 5600K 2、显色性指数：CRI ≥ 95 3、控制：RDM，1/2/3DMX 通道，LCD 显示屏，4 种调光曲线可选择，主从机同步，单独自走 4、光束角度：不劣于 15-65 度 5、散热处理：铜管导热+静音风扇 6、外壳材料：铝+铁机箱，防水等级：≥ IP20	20	台

B3	LED 变色聚光灯（耳光）	1、功率：不小于 250W 2、LED 光源：不小于 10W 3、光源数量：不少于 24 颗 RGBW4 合 1 4、调光：0-100% 5、频闪：1-20 次/秒 6、透镜角度：25 7、显示板：数码/液晶 8、控制方式：标准 DMX512 信号，3 芯接口，主从控制、自走模式 9、DMX 通道：5-10CH 10、冷却系统：自然对流传热 11、灯体部分及颜色：压铸铝，黑色 12、防护等级：≥IP65	12	台
B4	LED 会议平板灯（顶光）	13、功率：不小于 400W 14、光束角度;不小于 120 度 15、控制：RDM，DMX512 控制或主从机同步 16、通道：1/4DMX 通道，0LED 显示屏，16Bit 调光，4 种调光曲线 17、显色性指数：CRI≥95 18、PWM 刷新频率 1200-20000HZ 19、信号输入/输出：3P-XLR 输入/输出，DMX512 20、散热处理：铝材自然风冷+静音风扇（智能温控感应启动或停止风扇）	14	台
B5	LED 变色聚光灯（顶光）	1、功率：不小于 250W 2、LED 光源：不小于 10W 3、光源数量：不少于 24 颗 RGBW4 合 1 4、调光：0-100% 5、频闪：1-20 次/秒 6、透镜角度：25 7、显示板：数码/液晶 8、控制方式：标准 DMX512 信号，3 芯接口，主从控制、自走模式 9、DMX 通道：5-10CH 10、冷却系统：自然对流传热 11、灯体部分及颜色：压铸铝，黑色 12、防护等级：≥IP65	42	台
B6	三合一摇头灯	1、光源：不小于 350W 灯泡（色温：8000K） 2、灯泡寿命：不小于 2000 小时 3、缩放角度：不劣于 0° -45° 4、染色角度：不小于 60° 5、颜色：不少于 11 个颜色片+CTB+CTO+空白，可做双向变速彩虹效果 6、旋转图案：不少于 6 个可插拔图案片+白光，图案振动，图案盘正反流水功能 7、固定图案：不少于 10 个图案片+白光，图案可双向抖动流水功能， 8、雾化：至少 1 个雾化镜 9、棱镜：至少 1 个 24 面棱镜，正反旋转，速度可调 10、调光：0-100%线性调光 11、频闪：不劣于 1-18 次/秒，独立双片式机械频闪，	24	台

		速度可调 12、扫描范围：水平 540°，垂直 280° 13、显示：LCD 触摸彩色显示屏，中英文操作界面 14、亮度：15 米距离时亮度≥100000LUX 15、防护等级：≥IP20,内置过热和触发高压保护		
B7	光束电脑摇头灯	1、光源：不小于 350W 灯泡 2、灯泡寿命：≥2000 小时 3、光束角度：0° - 不小于 6° 4、染色角度：不小于 60° 5、颜色：不少于 14 个颜色片+CTB+CTO+白光，可做双向变速彩虹效果 6、固定图案：至少 1 个图案片+白光，图案可双向抖动流水功能 7、效果图案：至少 1 个水纹效果图案，可双向旋转，速度可调 8、雾化：至少 1 个雾化镜 9、棱镜：至少 1 个 8 面棱镜+1 个 48 面棱镜，棱镜可叠加，正反旋转，速度可调 10、调光：0-100%线性调光 11、频闪：不劣于 1-18 次/秒，独立双片式机械频闪，速度可调 12、扫描范围：水平 540°，垂直 280° 13、效果功能：具有颜色+图案+棱镜+频闪自动运行功能 14、显示：LCD 彩色液晶屏，中英文操作界面 15、亮度：20 米距离时亮度≥120000LUX 16、防护等级：≥IP20,内置过热和触发高压保护	12	台
B8	效果烟机	1、预热时间：不大于 20 秒 2、控制：DMX512 (2CH), LCD Controller 3、烟油容量：不小于 2L 4、烟雾覆盖：不小于 50000cu.ft/min 5、功率：不小于 1500W	2	台
B9	电脑灯钩	1、灯钩	72	个
B10	常规灯钩	1、灯钩	88	个
B11	保险链	1、保险链	124	条
B12	数字直通箱	1、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2、电源输出：12 路×4KW；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 A.B.C 指示灯指示	6	台
B13	信号放大器	1、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2、信号放大采用独立光电隔离电路静电保护。 3、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	台
B14	灯光阻燃电缆	1、ZR-3×2.5	500	米
B15	电源接插件	1、16A	120	套
B16	DMX 信号线	1、2×0.3+P	300	米
B17	3 芯卡侬接插件	1、3 芯	140	套
C	控制系统			

C1	智慧主机	1.≥64 位 4 核 4 线程处理器，≥4GB 内存； 2.≥2 个支持 RS232/RS422/RS485 协议可调的双向串行端口；和≥2 个支持 RS232 协议双向串行端口； 3.≥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以太网监视和控制； 4.≥4 个 GPIO 接口； 5.≥1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6.支持多种标准通信协议，至少支持 RS232/422/485，TCP/UDP/Telnet，HTTP(s)，MQTT；（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支持多端访问：内置管理平台支持不少于 PC、Pad、Android 手机等多端访问管理界面；（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8.内置管理平台，支持电脑浏览器、移动端 APP 进行控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支持双机热备份和群体多活； ▲10.支持远程控制：支持针对空间的音视频设备基于图形界面进行控制、监测、故障报警；（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1.支持智能场景功能：支持拖拽式智能场景创建，至少支持触发类、条件类的事件类型。支持智能场景的执行结果和执行日志查看； ▲12.支持视频推流辅助运维：通过空间本地摄像头的流媒体协议进行视频流推送，对空间进行运维辅助和判断；（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3.支持边缘算力，具备 AI 学习、状态监测、智能预警、流媒体处理能力。（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4.支持协作对接，提供集成接口，支持企业微信、钉钉、飞书及第三方 OA 系统对接。 15.支持固件在线升级，支持网络在线部署，保持原有数据实现一键升级。	1	台
C2	串口通讯服务器	1、具备≥1 路 10/100M 网口，支持 TCP/IP、UDP、HTTP 通信协议； 2、具备≥4 路串口，支持 RS232/RS422/RS485 通信协议自定义配置； 3、支持网口和串口之间协议互转和透传； 4、支持通过串口或网络进行串口拓展或级联；	1	台
C3	有线控制屏	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 2、分辨率：不小于 1280x800，对比度≥1000:1，支持 16:9； 3、存储：不小于 2GB 内存，16GB 硬盘； 4、触控方式：电容触摸； 5、操作系统：Android 或 IOS 或 Harmony 等主流操作系统 6、接口：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口，支持 POE 供电。不少于 1 路 Type C，1 路 RS485；	1	台
C4	无线控制屏	1、≥11 英寸 90Hz 高刷高清屏 ≥6+128GB	1	台

C5	编程服务	1、编制控制程序，定制场景	1	套
D	舞台幕布			
D1	前檐幕	阻燃金丝绒，14米×2米×3褶	84	平米
D2	前檐幕衬里	阻燃富春纺，14米×2米	28	平米
D3	对开大幕	阻燃金丝绒，7米×7米×3褶×2幅	294	平米
D4	大幕衬里	阻燃富春纺，7米×7米×2幅	98	平米
D5	对开二幕	阻燃金丝绒，7米×7米×3褶×2幅	294	平米
D6	二幕衬里	阻燃富春纺，7米×7米×2幅	98	平米
D7	檐幕	阻燃金丝绒，14米×2米×3褶×5幅	420	平米
D8	檐幕衬里	阻燃富春纺，14米×2米×5幅	140	平米
D9	边幕	阻燃金丝绒，2.5米×7米×3褶×6幅	315	平米
D10	边幕衬里	阻燃富春纺，2.5米×7米×6幅	105	平米
D11	对开底幕	阻燃金丝绒，7米×7米×3褶×2幅	294	平米
E	其他			
E1	线阵列吊装结构	1、现场定制，安全载荷不小于1T	2	套
E2	电葫芦	1、1T,10米链，线控	2	套
E3	控制器	1、4路电葫芦控制器	1	台
E4	LED字幕屏	1、11.2m±0.05m*0.9m±0.05m	10	平米
E5	舞台提词器	一、硬件： 1.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2.CPU架构四核； 3.运行内存/RAM≥2GB； 4.背光方式LED； 5.存储内存≥16GB； 6.CPU核心数四核； 7.WIFI频段2.4G； 8.USB2.0接口数2个； 9.HDMI2.0接口数≥2个； 10.屏幕比例16:9； 11.屏幕尺寸不小于55英寸； 12.支持格式（高清）2160p 二、软件： 1.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2.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3.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可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并保证讲演稿的完整性。	2	套

		4.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5.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无线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 6. 行进速度可由讲演人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		
E6	操作桌台	1.钢木操作桌台，面板宽度不小于 1.2 米，深度不小于 0.6 米	1	组
F 教学课程录制设备				
F1	高清云台摄像机	1、不低于 1080P60 帧 云台摄像机 2、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 3、HDMI/SDI/网络，三种输出 4、全高清 1080P 画质，最高≥60 帧/秒，全接口 HDMI+SDI； 5、网口同步输出画质细腻流畅	3	台
F2	语音转文字软件	1、3 年授权 2、语音实时转文字 3、转写准确率最高≥98% 4、1 小时音视频最快 5 分钟出稿 5、实时录音，边录边转 6、AI 会议纪要，一键成稿	1	套

四、验收标准：

-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所有货物须与学校现有系统完全兼容，如因兼容性不能达验收标准或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 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3.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 4.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名技术工程师 1 个月驻场运维服务。
- 5.提供 3 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每年 8 次，每次时间 1 天，每次人数 2 人。运维保障时间非定期，根据具体任务需求提前通知，运维人员按要求到达现场，全时段保障涉及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活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货物清单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进行兼容性适配，确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兼容性无误，乙方完成全部安装项目，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10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验收款（即合同余款）。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

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内。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1 业绩情况表；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 6.1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如有）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8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2 业绩情况表；
- 6.13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4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 6.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8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9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 (5) 上级主管部门：
- (6) 企业/单位性质：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12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3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4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